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审视

张丽娜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海口 570228)

内容提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增进海洋福祉、实现海洋共治、深化务实合作等方面具有契合性。但由于各国技术水平和利益需求的差异,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发展中面临重重困难,将其置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进行审视,会发现许多问题值得反思,涉及价值共识、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等。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正视知识产权公共利益属性,拓展和完善技术转让模式,落实“特殊技术”转让的强制性义务。

关键词:海洋命运共同体 海洋技术转让 价值共识 利益共享 强制性义务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21.09.006

一、“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契合性

“海洋命运共同体”作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全球海洋治理的全新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具有高度契合性。“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增进全人类的海洋福祉、推进全球海洋共治和深化国际社会务实合作。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以增进海洋福祉为权利义务的“调节阀”;以推进全球海洋共治为

国际规范的导向;以深化务实合作为国际义务的基石。“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提供理论指引,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以促进“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为发展动因。

(一) 增进海洋福祉: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权利义务“调节阀”

2019年4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岛出席中

作者简介:张丽娜(1969—),女,锡伯族,辽宁新民人,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国内外法律规制对比研究”(项目编号:19VHQ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0周年活动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强调海洋作为人类交往的重要载体和人们生活生产资源的重要提供者,是全人类的宝贵财富。海洋将世界联结成整体,为各国互联互通提供了保障。“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以海洋为纽带,世界各国经济、社会、文化不断交融,使海洋福祉惠及各国人民,打破由海洋强国主宰的海洋权利义务失衡态势。海洋是资源宝库,为各国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重要保障。海洋渔业资源、海洋油气资源、海洋旅游资源等能够为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带来极大益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生态文明,使各国人民都能享受海洋带来的各种福利。因此,增进世界各国的海洋福祉是“海洋命运共同体”应有的精神意涵,有利于实现各国海洋权利义务的衡平。

海洋技术转让规则源于第三世界力量的兴起以及对海洋开发利用的渴求,是对海洋福祉的渴望,也是对各国海洋权利义务失衡的一种回应。1973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提出“为了从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底土资源获得利益,非洲国家和地区应加倍努力在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所有方面培训和援助他们的人员。他们将促使联合国适当的部门以及技术先进的国家加速转让海洋科学技术包括人员培训在内的进程”。1974年联合国大会期间,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规定,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促进国际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转让;所有国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等。1975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77国集团递交了技术转让的修正条款草案,要求各国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资

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发展,便利海洋科学技术转让。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在海洋资源开发中履行相关义务的同时,获取利益,享受海洋福祉,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不谋而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4部分规定了海洋技术发展与转让问题,旨在提升发展中国家开发利用海洋的能力,平衡各国对海洋利益的需求。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从产生到发展强调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增强开发海洋资源能力,达到“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增进各国海洋福祉的目标,各国海洋权利义务的失衡状态得以扭转。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内涵存在差异,但两者精神蕴意具有高度契合性。“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精神蕴意是通过强化各国的互联互通,使彼此利益紧密结合,充分有效利用海洋资源增进共同海洋福祉,追求各国海洋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精神蕴意是通过促进海洋技术转让,以分享技术为手段,以开发资源为目的,增进共同体成员的海洋福祉,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追求的目标是契合的,故“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发挥“调节阀”的作用。

(二) 推进全球共治: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规范导向

随着海洋时代的到来,全球性海洋问题变得越来越严峻。一是海洋问题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包括海洋污染、海洋物种危机、海洋航行安全、海洋争端解决等。二是海洋问题层级不断深化,国际社会对海洋的认知从自然属性扩展到社会经济属性,海洋不再被单纯视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而是人类社会

获取可持续发展的保障。^① 海洋问题与消除贫困、保证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相互交融,治理难度越来越大。任何国家和国际组织都不可能独立完成海洋开发与海洋治理的双重重任,海洋领域呈现全球共治的发展趋向。^②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时代发展,应运而生。“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观,强调人类命运与海洋命运紧密相连,沿海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人民的命运紧密相连,倡导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的基本理念,符合全球海洋共治的时代趋向。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推动全球海洋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纵观海洋治理的法律文件,技术转让规则必列其中,“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共商共享共建的全球海洋治理观则成为国际海洋技术转让的一条主线和宗旨。《公约》为满足各国对海洋技术转让的需求,设专章规定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内容包括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促进;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保护;基本目标及实现基本目标的措施;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方针准则和标准;国际方案的协调;各国与各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的合作以及管理目标;国家和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的设立及服务;国际组织间的合作等。为顺应当时发展中国家对“区域”资源开发的需求,《公约》规定了“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中的技术转让问题。为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水平的提高,顺应时代所需,2018年开始的BBNJ国际文书政府谈判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列为主要

议题,同时强调,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遗传资源、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评价等议题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关系密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对新文书的有效实施意义重大。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不断更新以推动全球海洋共治,顺应时代需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观再次得以彰显。故此,“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符合全球共治的时代趋向,前者提供理念指引,后者提供规范保证。

(三) 深化务实合作: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义务基石

《联合国宪章》第1条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公约》序言指出,各国以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一切问题。在海洋领域,国际社会已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安排,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在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国际形势不断变化,海洋领域不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海洋生态压力、严重自然灾害多发、非传统安全威胁等对现有国际合作提出了挑战。为此,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驱动下,我国提出了四点倡议: 继续推动构建基于海洋合作的伙伴关系,增进全球海洋治理的平等互信; 继续推动蓝色经济合作,促进海洋产业健康发展; 继续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共同承担全球海洋治理责任; 继续推动海上非传统安全合作,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地区环境。^③ 期待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

① 朱璇、贾宇《构建蓝色伙伴关系推动全球海洋治理》载《中国海洋报》2019年2月26日第2版。

② 马金星《全球海洋治理视域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意涵及路径》载《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9期。

③ 王宏《深化亚太海洋合作推动全球海洋治理》,http://news.sina.com.cn/o/2018-05-24/doc-ihays-vix9344709.shtml,访问日期:2021年3月1日。

寻求利益交汇点,进行海洋领域的务实合作。“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务实合作观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重点强调合作效果,是对现有国际合作思想的深化和升华。

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十分重视国际合作的开展,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合作是海洋技术转让得以顺利进行的内在需求,符合“海洋命运共同体”既是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也是命运共同体的诠释和表达。《公约》第十四部分共有13个条款,几乎每个条款都涉及海洋技术转让合作问题。《公约》第十四部分第二节规定了“国际合作”,并对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方针准则和标准、国际方案的协调、与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的合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BBNJ国际文书谈判中,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国际合作是谈判重点之一,各方认为应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或各国直接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合作;合作涉及国际、区域、次区域等不同层面;合作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私人部门等多重主体;强调路径优化和效果叠加。BBNJ国际文书谈判中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合作与《公约》有所不同,注重合作的深入性和务实性,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务实合作观高度统一。详言之,“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国际合作观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中的合作要求不谋而合,两者都强调在原有国际合作基础上,增进合作程度和合作效果,力争在更高程度上实现良性互动与融合。

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省思

虽然“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许多方面具有契合性,但当今国际社会,各国的技术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利益需求差异较大,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难以满足各方诉求,发展陷入困境。“海洋命

运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价值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将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置于“海洋命运共同体”视阈下,可以发现这些规则有许多值得反思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价值维度:知识产权价值共识匮乏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中比较突出的矛盾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制性”技术转让的分歧。发达国家认为海洋技术转让应以自愿为基础,反对强制性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认为,在某种情况下,海洋技术转让应具有强制性。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进行检视,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各国缺少价值共识所致,即各国关于技术转让强制性义务的争论主要是因为对知识产权的价值目标没有形成共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人类居住的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而是被海洋连结的“命运共同体”,各国相互依存、利益相连的现实需要凝结出一套关注各国一致需求的共同价值。“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应有的价值共识在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中尚未形成。

长期以来,发达国家一直强调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必然导致知识产权的价值以权利人需求的满足作为评价标准。而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有自利性,趋利是人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权利主体获取知识产权完全出于自身利益,文化的繁荣和科技的进步等社会福祉一般不在考虑范围之内。反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坚持知识产权的二元价值目标,强调知识产权的私权保护,也强调维护社会的公共福祉。可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价值目标的认识与“海洋命运共同体”所提倡的价值共识存在差异,导致各国对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分歧。发达国家认为,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在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

前提下制定,强调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保护。发展中国家比较关注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属性,强调知识产权是私权,但具有很强的公共利益性质,即知识产权是一种具有很强的公共利益性质的私权,知识产权法具有公共利益目标。为了实现知识产权法的公共利益目标,需要对私权性的知识产权给予一定限制。^④价值共识是“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纽带,能够维系和巩固海洋秩序的持久和稳定。“海洋命运共同”理念中的价值共识在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中比较匮乏,导致具体规则陷入困境而止步不前。

(二) 责任维度: 发展中国家责任能力有限

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调整的是市场主体的技术交易行为,即海洋技术转让遵循的是市场利益导向,技术作为商品,供交易双方或多方进行选择,经过市场交易程序,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完成。国际海洋技术转让在市场驱动模式下进行,技术转让的主体主要是私营企业,国家在技术转让中是市场交易的管理者,为供需双方提供交易的安全保障。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注重规范企业行为,而非国家行为,这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存在较大差距。因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强调以国家为成员的共同体,国家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的主要角色,是“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的主力军。市场驱动模式下的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难以满足“海洋命运共同体”对国家成员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担责能力方面的要求。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的国家担责,是责任共担,强调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有效合作,强调各国共同解决人类面临

的海洋问题和挑战。海洋问题层出不穷,仅靠个别国家单方面采取措施远远不够,各国必须通力合作,才能应对全球海洋危机,责任共担是必然选择。共担全球海洋治理之责要求各国具备相应的海洋治理能力,海洋技术是海洋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海洋技术转让规则是各国共担海洋治理责任的重要保障。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的责任共担理念来看,市场驱动模式下的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难以实现国际社会对海洋的共治之责。在市场驱动模式下,发展中国家获取海洋技术存在一定障碍,能力建设被忽视。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对海洋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适用性的判断能力有限,在技术甄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另一方面,由于资金匮乏,许多发展中国家无力支付高昂的技术转让费,无法引进海洋技术。与此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为落后,发达国家的技术所有权人不愿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受让人。总之,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市场中面临诸多困难,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被排除在了技术转让的交易之外,导致发展中国家缺少海洋技术和先进的海洋设备,无法真正参与海洋治理,无论是权利的实现还是义务的承担都大打折扣。“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的海洋共治之责对发展中国家来讲难以实现,因为他们缺少承担责任的能力。海洋技术转让的市场驱动模式不利于责任共担理念的实施,不利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建设。

(三) 利益维度: 利益共享保障机制缺失
技术方面的利益共享一直是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关注事项,这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一致的。“海洋命运共同体”强调海洋将各国紧密相连,各国存在千丝万缕的利益

^④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法理学考察》载《南都学坛》2008年第2期,第88页。

交集,有着荣辱与共的连带效应。“海洋命运共同体”各成员之间的利益高度融合,彼此相互依存。《公约》重视利益共享,希望通过国际合作达到利益共享的效果,《公约》第十四部分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都规定了海洋技术的国际合作问题,目标是实现海洋技术的发展与转让。但实践中,《公约》第十四部分规定的国际合作目标尚未实现。另外《公约》对“区域”技术转让的安排,初衷也是为了实现利益共享。但因缺少强制性义务约束,发展中国家很难获取“区域”资源的开发技术。虽然“区域”是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但“区域”技术共享缺乏保障,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利益共享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现有的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难以满足利益共享的需求,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共享海洋技术的合作机制尚未建立。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通过海洋技术转让合作能够促进海洋技术在各国的普及和发展,发达国家不愿承担过多的合作义务,特别是强制性义务,严重影响了海洋技术转让合作的效果,呈现出松散性和随意性特征。其二,国家管辖外海域技术转让规则尚未体现“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利益共享观念。“区域”属于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但“区域”技术转让规则并没有体现“海洋命运共同体”利益共享的根本需求,发展中国家获得“区域”开发技术困难重重,参与“区域”开发活动并从中受益存在较多障碍。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遗传资源属性未定,其特殊性基本达成共识——属于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海洋技术转让问题仍处于讨论中,分歧较大,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体现“海洋命运共同体”所提倡的利益共享理念,不得而知。可见,利益共享理念在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中反映不够充分,相应的机制体制尚未形成。构建“海洋命运

共同体”倡导在主权平等基础上发展国际海洋秩序,促进国家利益与人类共同利益的一致性,以平等参与为手段,以利益共享为目标。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与此目标尚有较大差距。

三、“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完善路径

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现有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需要调整,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同时,应维护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重视海洋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平衡问题。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规定市场驱动模式的技术转让,亦须增加国家驱动模式的技术转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海洋技术的需求。同时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开发技术和海洋环境有益技术应有特别规定,对人类社会的共同需求给予特别关怀。“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凝聚价值共识、提升履责能力、回应共同关切,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秩序构建。

(一)凝聚价值共识:正视知识产权公共利益属性

科学的价值共识是多元价值主体基于共同价值理性博弈的结果。正是因为存在着不能分割、不容抹煞的共同价值,人们在相互沟通和博弈过程中才逐渐地消除自己对共同价值所形成的误解和偏差,与对方达成彼此能够认可和接受的一致意见或价值共识。对于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而言,各国的根本分歧在于对知识产权价值认识存在差异。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双重属性,即私权属性和公共利益属性。David Nimmer指出,私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是起始性、手段性和基础性“价值目标”,保护知识产权只是知识产权法在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的道路上一个临时站台。公

共利益的维护才是终极性、目的性和最高价值目标,社会福利最大化才是知识产权法运行的最终“目的地”。^⑤ 公共利益是一个社会存在所必需的一元的抽象价值,是全社会成员的公共目标。^⑥ 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属性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具有统一性,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增强对公共利益保护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要求,也是法的普遍性要求,在维护法的正义性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基于公共利益对私权进行限制是普遍共识,美国法理学家博登海默认为,出于社会正义的考虑,应平衡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实现公共利益,可以对个人权利进行适当限制。两者是一致的,并不矛盾,社会正义要求赋予个人权利应与公共福利具有一致性。^⑦

放眼国内法,基于公共利益对知识产权进行限制已经成为普遍做法,具体表现为强制实施许可制度,有些国家甚至规定国家征用条款。^⑧ 就国际法而言,对知识产权进行限制比较复杂,主要表现是各国对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认知并不一致,根本原因在于缺少“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需求的价值共识。映射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属性,国际社会一直在积极聚合价值共识,并促进国际条约的达成,这也体现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要求。目前,关注国际社会公共利益的条约不多,比较具有代表性是《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承

认公共健康问题严重影响那些遭受传染疾病的国家,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⑨明确规定各成员国有权决定是否实施强制许可,并有权决定实施强制许可的理由,主张基于公共利益对知识产权的限制。“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需要凝聚价值共识,价值共识的形成是极为复杂的过程,需要多元价值主体对特定价值事实、价值现象和价值观念进行认知、认可,最后达成共识。这需要全体国际社会成员的努力才能实现。海洋技术范围广泛,随着海洋科技的发展,海洋技术在维护国际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也在不断显现,海水淡化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海洋遥感技术等对解决人类生存、健康、安全等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多哈宣言》的做法对海洋技术转让规则而言有值得借鉴之处。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正处于发展中,国际社会应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努力凝聚知识产权公共利益共识,为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提升履责能力: 扩展与完善技术转让模式

履责能力是实现海洋共治、责任共担的重要保障,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内涵。以市场驱动模式为主的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海洋技术的需求,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提升海洋科技水平,影响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能

⑤ David Nimmer, *The End of Copyright*,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95(48), p. 1416.

⑥ 麻宝斌《公共利益与公共悖论》,载《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91页。

⑦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5页。

⑧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8页。

⑨ 传染疾病是指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及其他传染病。

力,不利于“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在责任共担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强化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拓展国际技术转让模式,引入国家驱动模式,发挥国家驱动技术转让的优势。《巴黎协定》是较早规定国家驱动模式的国际条约。^⑩但《巴黎协定》规定的国家驱动模式是针对能力建设,并没有提及技术转让。2018年开始启动的BBNJ政府间谈判主席案文草案第44条规定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问题,明确指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在国家驱动下进行。纵使该案文草案尚在讨论之中,可以肯定的是,国家驱动模式下的技术转让是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海洋技术的重要途径。国家驱动模式是“海洋命运共同体”责任共担理念的必然选择,是发展中国家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共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保障。

国家驱动模式下的海洋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意义重大,广泛适用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进一步完善市场驱动模式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需消除国际海洋技术转让市场中的歧视性待遇。“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公平民主的海洋秩序,反对强权与歧视,共同体成员应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对于海洋技术转让,国际社会尚未形成统一的技术贸易规则,各国对海洋技术进出口所实施的待遇问题没有统一的国际规则约束。各国往往根据本国国情或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等,对技术进出口进行不同程度的管理和管制。这造成了各国国内法对技术进出口管制的巨大差异性,差别待遇或歧

视性待遇较为突出,这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相悖,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因此,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公平公正理念推动非歧视性原则的确立,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非歧视性待遇。另一方面,应加强对国际海洋技术转让中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控制。针对技术转让,限制性商业行为是技术转让过程中技术转让方利用技术优势单方面的向技术受让方施加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性做法,会限制竞争,导致垄断,使技术受让方或其所在国家的利益受损。“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平等参与、共同发展,以良性竞争拓展共同利益,^⑪限制性商业行为是强权思维在海洋技术转让市场中的反映,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相悖。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技术转让领域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存在较大分歧,有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理解方面的分歧,也有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管制方面的分歧。现有国际条约对技术转让中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定还比较有限,如TRIPS协议规定了四类限制性商业行为,要求成员国对这些行为进行管控,然而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共商共建,共同体成员应充分协商,推动限制性商业行为法律规制的不断完善。

总之,在“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促进各国海洋治理能力的提升,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海洋技术的渠道通畅,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取得实效,确保发展中国家责任能力不断增强。责任共

^⑩ 《巴黎协定》第11条规定“能力建设,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应当由国家驱动,依据并响应国家需求……”

^⑪ 同注释②。

共同体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涵,责任共同体强调责任共担,责任与能力相对应,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是责任共担的保障,是构建责任共同体的必然需求,是“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为海洋责任共同体构建提供制度保障。

(三) 回应共同关切: 落实“特殊技术”转让强制性义务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应对人类社会共同关注的利益给予回应,并做出具体安排。海洋技术的转让,有两类特殊技术值得关注:一类是特定区域的资源开发技术,如“区域”资源开发技术、公海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等;另一类是特殊用途的技术,如气候有益技术。这些“特殊技术”关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体现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因此国际海洋技术转让规则需要作出特别的规定,以满足特定目标的需求。

一是特定区域资源开发技术转让规则。《公约》第136条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区域”内活动应促进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应促进国际合作;应谋求所有国家的全面发展;应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⑫可见《公约》关于“区域”法律属性和资源开发的规定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吻合。《公约》制定过程中,对海洋技术转让规则的考虑,体现了“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利益共享观念,在《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了“强制性”技术转让规则。但遗憾的是,基于发达国家的反对,1994年《执行协定》对此作了修订,目前“区域”技术转让规

则停留在《执行协定》的框架之内,长期以来没有改变。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生效以来,“区域”资源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随着“区域”内勘探合同陆续到期,“区域”资源开发提到了日程,如何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结合,体现“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利益共享观,是新的开采法典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必然包括“区域”开发中的技术转让规则。强制性技术转让规则也将是南北利益集团争议的焦点之一,一方面,该规则在1982年《公约》中已经有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区域”资源进入开采阶段的利益分享机制也包括技术成果分享。因此,“区域”技术转让规则需要融入“海洋命运共同体”利益共享理念,体现该区域的特殊法律地位,强化义务性技术转让规范在所难免。另外,需要提及的是国家管辖外海域遗传资源技术转让问题,BBNJ国际新文书谈判正在进行,其中的重要议题之一是“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BBNJ遗传资源属性与技术转让的关系密切,如果将特殊区域的遗传资源定性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⑬技术转让规则必将与其对应。

二是特定用途技术转让规则。特定用途技术主要指海洋环境有益技术,气候是维持人类生命的必要条件,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关切事项,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1988年联合国大会第43/53号决议、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气候框架公约》)、2015年《巴黎协定》等均认为“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

^⑫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第150条。

^⑬ 张磊《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第171页。

问题,各国应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⑭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时,涉及气候有益技术转让。鉴于气候有益技术具有一定特殊性,技术转让规则应更多地考虑满足环境有益需求。《气候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对环境有益技术转让做了相应的规定,但技术转让规则本身还存在不少问题。梳理海洋法公约体

系,对海洋环境有益技术转让问题作出回应也是十分必要的。相关内容可基于《气候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进一步强化各国对海洋环境有益技术转让的义务性规范,以满足对海洋环境保护的需求。

Examining the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Marine Technology under the Concept of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Zhang L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transfer of marine technology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in respects of enhancing marine well-being, realizing joint governance of the oceans and deepening practical cooperation. However,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marine technology transfer are facing many difficultie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technology level and interest demand of different countries. If examining the rules of marine technology transfer under the concept of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we will find many problems that deserve rethinking, including value consensus, responsibility sharing, interest sharing and so on.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marine technology transfer should be perfect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cept of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face up to the public interes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and and improve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mode, carry out the compulsory obligation of “special technology” transfer.

Keywords: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transfer of marine technology; value consensus; benefit sharing; compulsory obligation

(责任编辑:刘宇琼)

^⑭ 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出,“本公约及各缔约方,承认地球气候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2015年《巴黎协定》规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